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IV 部 — 投資要約、附表 4 及 5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IV 部闡明投資產品要約之規管架構。本部分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處理認可投資產品的廣告、邀請及文件；以及《證券條例》(第 333 章)中的有關部分，處理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和規管中介人提出有關證券的要約。

2. 附表 4 補充第 IV 部中一些較可能在一段時間後，須要更新的條文。

3. 附表 5 則載列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所須符合的詳細規定。

4. 本文件的附件載有一覽表，將第 IV 部和附表 4 及 5 內各項條文跟現行法例作出比較。

政策目標和主要建議

5. 為維持香港作為區內投資組合管理活動中心的地位，條例草案第 IV 部旨在達致下述政策目標：

- (a) 提供有利環境以助證券和期貨業發展，方便市場繼續提供多元化的投資產品；
- (b) 就功能上可相互替代的各類投資產品，為市場參與者維持公平競爭環境；以及
- (c) 推廣完善的業務標準，確保投資者獲得適當保障。

6. 《保障投資者條例》全面禁止向公眾發布與投資產品有關的廣告、邀請及文件，違反這項全面禁令即屬違法。但這項禁令不適用於多項豁免，包括獲證監會認可而發出的廣告、邀請及文件。在條例草案中，我們大致沿用有關安排。

7. 《證券條例》第 15 條授權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並就產品的結構及與其有關的運作方面，訂出條件。對於證監會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認可與投資產品有關的廣告、邀請及文件時，是否有權就產品本身訂出條件，並非十分清晰，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以外的投資產品的規管或構成問題。所以，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出證監會可以認可集體投資計劃，並訂出合適的認可條件（見下文第 8(c)段）。

8. 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了若干修訂，目的包括：消除現行法例的含糊之處和漏動，處理過去遇到的實際困難，和因市場及產品不斷發展所帶來的問題。一些較重要的新項目包括：

- (a) 引入“集體投資計劃”一詞（附表 1 第 1 部分）（見下文第 10 段）；
- (b) 就發出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市場推廣資料的一般禁制條文，為“純粹提供渠道者”新設豁免（第 102(7)及(8)條）；及
- (c) 明文授權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因而容許證監會在產品結構及運作方面施加合理規定，妥善保障投資者；以及明文授權證監會在給予認可的相應條件遭違反時，撤回認可（第 103 及 105 條）。

市場人士的意見及所作修改

9. 我們從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工作中，得知並處理了市場所關注的若干主要範疇，在下文作交待。

10. 鑑於白紙條例草案中，“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投資安排”的定義有重覆之處，有市場人士擔憂這樣可能令人混淆。為此，我們以白紙條例草案中“投資安排”的定義作藍本，重新定義“集體投資計劃”，並刪除對“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投資安排”等詞的提述。這只是一項技術性修訂，並不影響規管架構的範圍。

11. 我們亦收到一些意見，認為“專業投資者”的涵蓋應較廣，而與其有關的交易規管可較寬鬆。我們同意此舉可減低規管負

擔，又不影響投資者保障。我們在條例草案中，進一步發展“專業投資者”的概念（見附表 1 定義），對與其有關而發出的市場推廣資料（第 102(3)(j)條），或作出的為取得或處置證券的要約（第 108(5)(i)條）訂以較寬鬆的規管。我們會透過附屬法例，因應市場需要，進一步發展這概念。

12. 市場亦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108 條的涵蓋範圍，該條文規管中介人士就取得和處置證券而提出要約所須遵守的規定。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豁免一些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管的要約。而由交易所參與者在認可證券市場的日常交易過程中提出的要約，仍獲保留豁免。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專業投資者”亦受豁免。

13. 有市場人士認為，在發出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資料的一般禁制條文中，應較清晰界定何謂“請公眾作出受規管作為的邀請”。這項建議並未納入藍紙條例草案中。為妥善保障投資者，我們認為需要這樣範圍廣闊的概念。另外，這個概念基本上屬於事實問題，遇有爭議，應由法院裁決。雖然如此，我們相信在條例草案中給予有關“專業投資者”的豁免，會大大減輕市場人士在這方面的憂慮（見上文第 11 段）。

14. 我們亦收到部分市場人士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第 107 條有關“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條文，應與條例草案第 X，XIII 及 XIV 部中的其他有關民事訴訟權的條文整合。第 107 條沿自《保障投資者條例》。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針對特殊投資者保障問題，能較清晰指出投資者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提出私人訴訟索償。我們會在議員考慮過第 X，XIII 及 XIV 部後，就這些民事法律責任有關的條文，提供全面的解述。

15. 另一個與第 IV 部規管的投資產品相關的問題，涉及中介人。根據現行法例，如中介人從事非證券的投資計劃的交易，是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這種情況並不理想，因為這些產品的推廣，是會涉及同樣的保障投資者利益的關注。考慮到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我們重新界定“證券”一詞，以包括若干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從而填補漏洞，以免一些處理該等權益或就該等權益提供意見的中介人不受證監會或香港任何其他規管機構規管。

國際上的比較

16. 本部分旨在概述有關投資產品要約的規管架構，或具體來說，有關美國及英國所採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規管架構。

美國

17. 集體投資計劃在美國稱為“投資公司”，主要由《1940年投資公司法令》（《投資公司法令》）規管。《投資公司法令》訂立了全面的聯邦規管架構，以保障美國投資者。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投資管理科負責執行《投資公司法令》，投資公司必須依法在證交會註冊，才可向公眾作出有關要約。《投資公司法令》也規管投資公司大部分管治及運作事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會計、定價、槓桿作用的使用、與附屬成員的交易，以及投資公司資產的保管。

18. 為確保美國投資者不論是取得非美屬投資公司股份，還是美屬投資公司股份，都獲得同等的投資者必要保障，《投資公司法令》第7(d)條規定，非美屬投資公司如欲向公眾提出有關要約，必須先向證交會申請許可令，按《投資公司法令》註冊。

19. 非美屬投資公司如不符合《投資公司法令》的標準，或不能向公眾提出有關要約。

英國

20. 在英國，發出投資廣告的事宜現時受《1986年財經事務法令》（《財經事務法令》）規管。該法令准許發出以下三類投資廣告：

- (a) 由認可人士或為施行《財經事務法令》而獲認可的人士發出的廣告，但該等廣告須受財經事務管理局為確保廣告是公平及不含誤導成分而訂定的規則所規限；
- (b) 由未經認可人士發出，但獲認可人士批准的廣告；以及
- (c) 由未經認可人士發出的投資廣告，但該等廣告須獲豁免，毋須遵守有關未經許可人士發出投資廣告的基本限制。

21. 根據《財經事務法令》，未經許可人士如發出未經批准的投資廣告，除非該廣告在豁免之列，否則屬刑事罪行。此外，因未經批准的廣告而訂立的合約，通常不能對客戶強制執行。

22. 另外，《財經事務法令》針對一些未經財經事務管理局批准的集體投資計劃，就與其有關的廣告作出了一般性禁止。所有向英國公眾推廣的集體投資計劃，均須符合規管架構中有關運作及合成方面的要求。

23. 尚未實施的《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建議的金融服務推廣制度，與《金融服務法》下的制度基本上相同，較為值得注意的不同之處如下：

- (a) 新制度改用“傳達邀請及誘因的信息”這個媒體中立概念，並給予“提供渠道者”豁免，“渠道”包括對傳達的信息內容沒有控制權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 (b) 建議的架構試圖引入多項豁免，以減低非正式集資成本，使針對高資產值及資深投資者的推廣活動免受限制，這些投資者財力雄厚，獨具慧眼，喜歡投資在新成立及規模較小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IV 部，附表 4 及 5
比對表

說明：

PIO —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

SO —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IV 部 — 投資要約		
	第 1 分部 — 釋義		
101	第 IV 部的釋義	PIO 第 2 條	以現行法例為藍本。

修訂多項定義。

新增“核准人士”的定義及條例草案第 103 及 104 條的規定。該兩項條文訂明，集體投資計劃或與其有關的廣告等，如要獲證監會認可，必須有一名“核准人士”，並向證監會提供及不時更新與其聯絡辦法的資料，以確保證監會能夠隨時與發出該計劃或廣告者聯絡。條例草案第 111 條有關將通知送達“核准人士”的新訂條文也須引用上述定義。

新增“代表”的定義，以便提述兩類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即隸屬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或受僱於獲豁免人士的個人。

第 2 分部 — 投資要約的規管等

- 102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 PIO 第 4 條
- 條例草案第 (1)、(2)、(3)、(4)、(5)、(6) 款基本上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條例草案第 (1)(a)(ii) 款提述的新詞“受規管投資協議”，在附表 1 第 1 部界定為 PIO 第 3(1)(a)(ii) 條所指的一類協議。罰則條文現包括對持續的罪行判處每日罰款。條例草案第 (7) 款規定，“純粹提供渠道者”可獲豁免，第 (8) 款則就廣播材料訂立同類除外條文。條例草案第 (9) 款增設免責辯護。條例草案第 (10)(a) 款反映 PIO 第 2(2)(d) 條，第 (10)(b) 款則為新訂條文。條例草案第 (11) 款反映 PIO 第 4(8) 條全部內容和第 4(3)(b) 條部分內容。新增條例草案第 (12) 款，以助詮釋條例草案第 (7) 款。
- 103 證監會可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引伸自；
SO 第 15 條
- SO 第 15 條訂明證監會有權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這項權力擴大至可認可所有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由於投資產品發展至既可不涉及信託，亦非以互惠基金形式提供，因此必須擴大有關權力。第 (2)、(3)、(4)、(6) 及 (7) 款是新訂條文。第 (7) 款訂明證監會在拒絕給予認可的申請時須依循的程序，以示公平。
- 104 證監會可認可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
- 引伸自；
PIO 第 4(2)(g) 及
- 證監會根據 PIO 第 4(2)(g) 條及第 4(7) 條可認可廣告等的權力，發展為正式的賦權條文。本條條文的結構與條例草案第

(7)條 103 條的結構幾乎完全一樣。

- | | | | |
|-----|-------------------------------|-----------|--|
| 105 | 撤回根據第 103 或 104 條給予的認可等 | 新訂條文 | 以填補現行法例的漏洞。核准人士根據第(5)款有所保障，獲提供合理的陳詞機會。條例草案第 111 條與這新訂條文互相配合。 |
| 106 | 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 | PIO 第 3 條 | 主要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第(2)款增訂經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 |
| 107 | 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 PIO 第 8 條 | 除第(3)款為新訂條文外，主要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 |
| 108 | 由進行第 1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 SO 第 72 條 | <p>主要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並為妥善保障投資者起見，把若干條文的範圍修訂，以涵蓋由多邊機構、政府、市政府當局及法團發行的證券。第(1)(b)(v)、(vi)(A)及(vii)款為新訂條文。第(3)款是新訂條文，不過是參照 SO 第 72(2)條制定而成。</p> <p>第(4)款增訂對持續的罪行處以的每日罰款。</p> <p>第(5)(a)款是新訂條文，旨在加入多種除外情況，在無損投資者保障的前提下，避免不必要的雙重規管。第(5)(d)(i)款取代第 72(5)(c)(i)條的除外條文，並以專業投資者一詞代之。第(5)(g)款是新訂條文，按第(5)(f)款推展而成。</p> <p>第(6)及(9)款均是新訂條文。</p> |

109	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	PIO 第 5 條	以現行法例為藍本。修訂有關條文，以便與第 V 部所載的新發牌制度對應，該制度是為涉及提供意見或資產管理的若干受規管活動而制訂。第(2)款為所有就上述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提供除外情況。這與 PIO 第 5(1A)(d)條不同，因信託公司不再獲豁免，必須列入禁制範圍。第(5)款對“純粹提供渠道者”引進除外情況。第(6)款為廣播材料訂定相同的除外情況。第(7)款的免責辯護是新訂的。第(8)款是新訂條文。
-----	--------------------	-----------	--

第 3 分部 — 雜項條文

110	向證監會呈交資料	PIO 第 7A 條	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
111	將通知等送達核准人士	新訂條文	確保在所有情況下均能有效地將通知送達核准人士。
112	附表 4 及 5 的修訂	新訂條文； PIO 第 9 條； SO 第 149 條	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

附表 4 — 投資要約

第 1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2(3)(f)(i)及 (g)條而指明的金額	PIO 附表	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
第 2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2(3)(g)條而指明的	PIO 附表	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

票據

第 3 部	多邊機構	PIO 附表	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
第 4 部	獲豁免團體	PIO 附表	PIO 附表第 IV 及 IVA 部現已合併和更新。
第 5 部	就本條例第 102(13) 條中“有關條件”的定義而指明的金額	PIO 附表	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

附表 5 — 本條例第 108 條所指由進行第 2 或 4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附表 5

第 1 部	為取得證券而提出的要約所須符合的規定	SO 附表 1	主要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但現以“收市價”一詞取代第 1 條的“最後所記錄的價格”、“支付的最後價格”及“支付的價格”，以便與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內的用詞一致。第 3 條是新訂條文。
第 2 部	為將證券處置而提出的要約所須符合的規定	SO 附表 2	主要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現使用“收市價”一詞，以便與附表 5 第 1 部第 1 條一致。第 3 條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對由法團發行的證券，作出有關披露資料方面的規定。加入第 4 及 5 條，以涵蓋由多邊機構、某政府或市政府當局所發行的證券，在披露資料方面的規定；從而使這些規定與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若規定一致。

